

漢書補注

〔漢〕班固 撰 〔清〕王先謙 補注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整理

叁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漢書補注

〔漢〕班固 撰 〔清〕王先謙 補注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整理

叁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律曆志第一上^{〔一〕}

漢書二十一

〔一〕師古曰：志，記也，積記其事也。春秋左氏傳曰「前志有之」。

虞書曰「乃同律度量衡」，^{〔二〕}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。自伏戲畫八卦，由數起，^{〔三〕}至黃帝、堯、舜而大備。三代稽古，法度章焉。^{〔四〕}周衰官失，孔子陳後王之法，曰：「謹權量，審法度，修廢官，舉逸民，四方之政行矣。」^{〔五〕}漢興，北平侯張蒼首律曆事，^{〔六〕}孝武帝時，樂官考正。^{〔七〕}至元始中，王莽秉政，欲耀名譽，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，^{〔八〕}使羲和劉歆等^{〔九〕}典領條奏，言之最詳。^{〔十〕}故刪其僞辭，取正義，著于篇。^{〔十一〕}

〔一〕師古曰：虞書舜典也。同，謂齊等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言萬物之數，因八卦而起也。〔補注〕劉敞曰：志言卦起於數。顏云數起於卦，非也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三代，夏、殷、周也。稽，考也。考於古事，而法度益明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此論語載孔子述古帝王之政，以示後世。權，謂斤兩也。量，斗斛也。法度，丈尺也。逸民，謂有德而隱處者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首，謂始定也。〔補注〕錢大昭曰：蒼傳云，蒼尤好書，無所不觀，無所不通，而尤邃律曆。先謙曰：晉志「漢室初興，丞相張蒼首言音律，未能審備」。隋志「漢初興也，而張蒼定律，乃推五勝之法，以爲水德，實因戰國官失其守，後秦滅學，其道浸微，蒼補綴之，未獲詳究」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更質正其事。〔補注〕齊召南曰：此即禮樂志所云立樂府，置協律都尉，本志所云造太初曆是也。顏注未明。

〔七〕〔補注〕錢大昭曰：上「餘」字當作「有」。平紀「元始五年，徵天下通知鐘律教授者，在所爲駕一封軺傳，遣詣京師」。先謙曰：官本不重，餘「字」。

〔八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欲傳以哀帝崩後遷義和。平紀「元始元年置義和官，秩二千石」，非王莽改爲大司農之義和也。

〔九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魏書律曆志「王莽世，徵天下通鐘律之士，劉歆總而條奏之，最爲該博，故班固取以爲志」。隋志「劉歆典領條奏，著其始末，理漸研精」。錢塘律呂古誼云「志載律法，雖本於歆，實爲前古定法，歆篤古制，作必依古法，觀其不用京房六十律可知矣」。愚案，歷代律呂之書至爲紛雜，錢氏篤守漢志，達其義旨，所論測黍制器，較前人所得爲精，故多采用焉。

〔一〇〕師古曰：班氏自云志取劉歆之義也。自此以下，訖於「用竹爲引者，事之宜也」，則其辭焉。〔補注〕齊召南曰：「一曰備數」以下，皆劉歆之詞，而班氏稍加刪節，所謂刪僞辭，取正義也。是以晉志引此志，直云劉歆序論，而風俗通義引劉歆鐘律書，當亦指此。若隋書牛弘傳引劉歆鐘律書「春宮秋律，百卉必凋，秋宮春律，萬物必榮」云云，今志所無，是則班氏所刪去者也。

一曰備數，二曰和聲，三曰審度，四曰嘉量，五曰權衡。參五以變，錯綜其數，稽之於古今，効之於氣物，和之於心耳，考之於經傳，咸得其實，靡不協同。

〔二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提行。攷證云：監本接連前文寫，非也。今另提行。

數者，〔一〕一、十、百、千、萬也，所以算數事物，順性命之理也。書曰：「先其算命。」〔二〕本起於黃鐘之數，始於一而三之，三三積之，〔三〕歷十二辰之數，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，而五數備矣。〔四〕其算法用竹，徑一分，長六寸，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，爲一握。〔五〕徑象乾律黃鐘之一，而長象坤呂林鐘之長。〔六〕其數以易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九，成陽六爻，得周流六虛之象也。〔七〕夫推曆生律〔八〕制器，規圓矩方，權重衡平，準繩嘉量，〔九〕探蹟索隱，鈎深致遠，莫不用焉。〔一〇〕度長短者不失豪釐，〔一一〕量多少者不失圭撮，〔一二〕權輕重者不失黍象。〔一三〕紀於一，協於十，長於百，大於千，衍於萬，其法在算術。宣於天下，小學是則。職在太史，〔一四〕義和掌之。〔一五〕

〔一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「數」下提行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逸書也。言王者統業，先立算數以命百事也。

〔三〕孟康曰：黃鐘，子之律也。子數一。泰極元氣含三爲一，是以一數變而爲三也。

〔四〕孟康曰：初以子一乘丑三，餘則轉因其成數以三乘之，歷十二辰，得是積數也。五行陰陽變化之數備於此矣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此算術生鐘律之法，詳見行於十二辰下。

〔五〕蘇林曰：六觚，六角也。度角至角，其度一寸，面容一分，算九枚，相因之數有十，正面之數實九，其表六九五十四，算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枚。【補注】齊召南曰：隋志「其算用竹，廣二分，長三寸，正策三廉，積二百一十六枚成六觚，乾之策也，負策四廉，積一百四十四枚成方，坤之策也。觚，方皆經十二，天地之大數也」。較此志亦少異。沈

欽韓曰：「隋志，長三寸，」三當爲「六」。說文亦云「六寸也」。乾鑿度「卧算爲年，立算爲日。立算皆爲甲，旁算亦爲甲」。左襄三十年傳「亥有二首六身。下二如身，是其日數」。注云：「亥字二畫在上，併三六爲身，如算之六。如算六位。下亥上二畫，豎置身旁。即乾鑿度立旁。此則用法須縱橫置之。」吳志「趙達取盤中隻筋，再三從橫之」是也。梅文鼎古算器考云，不知其起於何時。案鄉射禮「二算爲純，十純則縮而委之，有餘純，則橫于下；一算爲奇，奇則又縮諸純下」。又記云「箭籌八十，長尺有握」。此則器與法並見於經，但後來乘除布列几案，故短用六寸，取其便於事。唐志九執曆出於西域，其算皆以字書，不用籌策，則中術皆用籌明矣。沈彤曰：「角至角度一寸者，謂總二百七十枚。內外凡九層，每枚一分，則九枚有九分，並中心一枚一分，共一寸也。面容一分者，謂每枚四面皆一分也。相因之數有十者，以一分乘一寸而得也。正面謂每觚外周之面也。表五十四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者，謂以六觚外周，共數五十四，置爲實，另以五十四加內周六，共六十爲法，相乘得三千二百四十，倍六爲一十二，除之得二百七十，加中心一，凡得二百七十一枚也。」

〔六〕張晏曰：「林鐘長六寸。韋昭曰：黃鐘管九寸，十分之一，得其一分也。」〔補注〕先謙曰：下云「太極中央元氣，故爲黃鐘，其實二俞」，故曰「乾律黃鐘之一」。韋說非也。

〔七〕孟康曰：以四十九成陽六爻爲乾，乾之策數二百一十六，以成六爻，是爲周流六虛之象也。〔補注〕劉台拱曰：注是。上文當作觚，以四十九加六，得五十五，又加二百一十六，得二百七十一，是六觚之數。

〔八〕張晏曰：推曆十二辰以生律呂也。

〔九〕張晏曰：準，水平。量知多少，故曰嘉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「制器」二字，上屬爲句。

〔一〇〕師古曰：蹟亦深也。索，求也。

〔一一〕孟康曰：豪，兔豪也。十豪爲釐。師古曰：度音大各反。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通卦驗注「釐，馬尾也，十馬尾爲一分」。

〔二〕應劭曰：圭，自然之形，陰陽之始也。四圭曰撮，三指撮之也。孟康曰：六十四黍爲圭。師古曰：撮音倉括反。

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孫子算經「六粟爲圭，十圭爲秒，十秒爲撮，十撮爲勺，十勺爲合」。

〔三〕孟康曰：象音墨蠹。應劭曰：十黍爲象，十象爲一銖。師古曰：象，孟音來戈反，此字讀亦音墨蠹之象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「墨」作「累」。隋志云「不失黍絲」。「絲」蓋「累」字之誤。

〔四〕〔補注〕葉德輝曰：釋詁「則，法也」。保氏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藝。六曰九數」。鄭司農注「九數：方田、粟米、差分、少廣、商功、均輸、方程、贏不足、旁要，今有重差、夕桀、句股也」。案，漢之太史，正當周之保氏。宣於天下，小學是則，人幼而習之，通算法也。

〔五〕〔補注〕錢大昭曰：此用劉歆原文，故言掌於義和。

聲者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所以作樂者，諧八音，蕩降人之邪意，^{〔一〕}全其正性，移風易俗也。八音：土曰埴，^{〔二〕}匏曰笙，^{〔三〕}皮曰鼓，^{〔四〕}竹曰管，^{〔五〕}絲曰絃，石曰磬，金曰鐘，木曰祝。^{〔六〕}五聲和，八音諧，而樂成。商之爲言章也，物成孰可章度也。^{〔七〕}角，觸也，物觸地而出，戴芒角也。^{〔八〕}宮，中也，居中央，暢四方，唱始施生，爲四聲綱也。^{〔九〕}徵，祉也，^{〔一〇〕}物盛大而絛祉也。^{〔一一〕}羽，^{〔一二〕}字也，物聚臧宇覆之也。^{〔一三〕}夫聲者，中於宮，觸於角，祉於徵，章於商，宇於羽，故四聲爲宮紀也。協之五行，則角爲木，五常爲仁，五事爲貌。商爲金，爲義，爲言。徵爲火，爲禮，爲視。羽爲水，爲智，爲聽。宮爲土，爲信，爲思。以君臣民事物言之，則宮爲君，商爲臣，角爲民，徵爲事，羽爲物。唱和有象，故言君臣位事之體也。

〔一〕〔補注〕周壽昌曰：「降」，凌本作「濂」。先謙曰：官本作「濂」。

〔二〕應劭曰：世本「暴辛公作塤」。師古曰：燒土爲之，其形銳上而平底，六孔，吹之。塤音許元反，字或作壘，其音同耳。

〔三〕應劭曰：世本「隨作笙」。師古曰：匏，瓠也。列管瓠中，施簧管端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鼓者，郭也，言郭張皮而爲之。〔補注〕宋祁曰：「郭」，景本作「廓」。

〔五〕孟康曰：禮樂器記「管，漆竹，長一尺，六孔」。尚書大傳「西王母來獻白玉瑄」。漢章帝時，零陵文學奚景於冷道舜祠下得白玉瑄。古以玉作，不但竹也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祝與倂同。倂，始也。樂將作，先鼓之，故謂之祝。狀如漆桶，中有椎，連底動之，令左右擊。音昌六反。

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「動」作「撞」。考證云：「撞之」，別本作「動之」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度音大各反。〔補注〕錢大昭曰：漢紀云：「商者，量也，物盛而可量度也」。商、量音近，而義亦相成。然說文「商从章，省聲」。此志又云：「聲章於商」，則章義更精。先謙曰：風俗通引劉歆鐘律書同。白虎通「商者，張也，陰氣開張、陽氣始降也」。案白虎通義亦班所綴輯，並取聲韻爲訓。

〔八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鐘律書同。白虎通「角者，躍也，陽氣動躍」。

〔九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鐘律書同。白虎通「宮者，容也，含容四時者也」。

〔一〇〕〔補注〕錢大昭曰：徵、祉聲相近，故徵有祉音。

〔一一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鐘律書同。白虎通「徵者，止也，陽氣止」。

〔一二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說文「翬，水音也，从雨，羽聲」。是爲五音之羽。五音翬屬水，魏晉以來，相承作羽。

〔一三〕〔補注〕錢大昭曰：月令正義引作「字，聚也，臧聚字覆之也」。案下文「聲字於羽」，則「聚」字非是。先謙曰：鐘律書同。白虎通「羽者，紆也，陰氣在上，陽氣在下」。

五聲之本，生於黃鐘之律。九寸爲宮，或損或益，以定商、角、徵、羽。九六相生，陰

陽之應也。律十有二，^(二)陽六爲律，陰六爲呂。律以統氣類物，一曰黃鐘，二曰太族，^(三)三曰姑洗，四曰蕤賓，五曰夷則，六曰亡射。^(四)呂以旅陽宣氣，^(五)一曰林鐘，二曰南呂，三曰應鐘，四曰大呂，五曰夾鐘，六曰中呂。^(六)有三統之義焉。其傳曰，^(七)黃帝之所作也。黃帝使泠綸，^(八)自大夏之西，^(九)昆侖之陰，^(一〇)取竹之解谷，^(一一)生其竅厚均者，^(一二)斷兩節間而吹之，以爲黃鐘之宮。^(一三)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，^(一四)其雄鳴爲六，雌鳴亦六，比黃鐘之宮，而皆可以生之，是爲律本。^(一五)至治之世，天地之氣合以生風，天地之風氣正，十二律定。^(一六)黃鐘：黃者，中之色，君之服也；鐘者，種也。^(一七)天之中數五，^(一八)五爲聲，聲上宮，五聲莫大焉。地之中數六，^(一九)六爲律，律有形有色，色上黃，五色莫盛焉。故陽氣施種於黃泉，孳萌萬物，^(二〇)爲六氣元也。以黃色名元氣律者，著宮聲也。^(二一)宮以九唱六，^(二二)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虛。始於子，在十一月。^(二三)大呂：呂，旅也。^(二四)言陰大，旅助黃鐘（宮）（宣）氣而牙物也。^(二五)位於丑，在十二月。^(二六)太族：族，奏也。言陽氣大，奏地而達物也。^(二七)位於寅，在正月。^(二八)夾鐘：^(二九)言陰夾助太族，宣四方之氣，而出種物也。^(三〇)位於卯，在二月。^(三一)姑洗：洗，絜也。^(三二)言陽氣洗物，辜絜之也。^(三三)位於辰，在三月。^(三四)中呂：言微陰始起未成，著於其中，^(三五)旅助姑洗，^(三六)宣氣齊物也。位於巳，在四月。^(三七)蕤賓：蕤，繼也。賓，導也。^(三八)言陽始導陰氣，使繼養物也。^(三九)位於午，在五月。^(四〇)林鐘：林，君也。^(四一)言陰氣受任，助蕤賓君主種物，使長大楸盛也。^(四二)位於未，在六月。^(四三)夷則：則，法也。言

陽氣正法度，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。〔四四〕位於申，在七月。〔四五〕南呂：南，任也。言陰氣旅助夷則，任成萬物也。〔四六〕位於酉，在八月。〔四七〕亡射：射，厭也。言陽氣究物，而使陰氣畢剝落之，終而復始，亡厭已也。〔四八〕位於戌，在九月。〔四九〕應鐘：言陰氣應亡射，該臧萬物而雜陽闋種也。〔五〇〕位於亥，在十月。〔五一〕

〔二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淮南天文訓「以三參物，三三如九，故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，調因而九之，九九八十一，故黃鐘之數立焉」。律書「黃鐘長八寸十分一。宮」。索隱「案上文云「律九九八十一」，故云長八寸十分一。而漢書云，黃鐘長九寸者，九分之寸也。劉歆、鄭玄等皆以長九寸即十分之寸，不依此法也」。朱載堉律呂精義云：淮南、太史公所謂黃鐘長九寸者，以九分爲寸，九寸乃八十一分也。漢志以十分爲寸，九寸乃九十分也。京房、劉歆、荀勗：律尺每寸十分。據下文云，十分爲寸。則索隱說是也。蔡沈律呂新書云：大要律書用相生分數，相生之法，以黃鐘爲八十一分。今以十爲寸法，故有八寸一分。漢前、後志及諸家用審度分數，審度之法，以黃鐘之長爲九十分，亦以十爲寸法，故有九十分。法雖不同，其長短則一。故隋志云「寸數並同」也。王元啟史記正義云：黃鐘之管長九寸，以漢志攷之，本屬十分之寸，而律書有九九八十一之說者，蓋律呂相生，以三分爲損益，以三約九，則無餘分；以三約十，則餘分之多，後將不可勝計。故必以十分之寸均爲九分，更以十釐之分均爲九釐，豪、絲以下皆然；然後以三歸之，各得其數之整，以之制律審度，皆有所據，驗而不爽也。

〔二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陽足以統陰，故呂亦稱律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族音干豆反。其下並同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無注末四字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亡讀曰無。射音亦石反。

〔五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旅訓助，見下文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中讀曰仲。

〔七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言古說相傳如此。

〔八〕師古曰：冷音零。綸音倫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人表作「冷淪」，呂覽作「伶倫」，說苑修文篇作「冷倫」。官本注末無「也」字。

〔九〕應劭曰：大夏，西戎之國也。

〔一〇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呂覽古樂篇「昆侖」作「阮隃」。高注「阮隃，山名。山北曰陰」。宋書律志同。風俗通音聲篇及說苑與志同。

〔一一〕孟康曰：解，脫也。谷，竹溝也。取竹之脫無溝節者也。一說昆侖之北谷名也。晉灼曰：谷名是也。【補注】陳浩曰：依孟說，應以「取竹之解谷」斷句，「生」字連下文讀，然於文義不順。如晉說，則「之」字當作往解，亦與上文不順。當以取竹之解谷生讀，其竅厚均者句，於文始順。先謙曰：呂覽「取竹於嶰谿之谷」，則晉說是也。句讀當如陳說，猶言解谷所生耳。應訓「生」爲「治」，非。晉志「律之始造，以竹爲管，取其自然圓虛也」。

〔一二〕應劭曰：生者，治也。竅，孔也。孟康曰：竹孔與肉薄厚等也。晉灼曰：取谷中之竹，生而孔外肉厚薄自然均者，截以爲笛，不復加削刮也。師古曰：晉說是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呂覽作「以生空竅厚鈞者」，說苑、風俗通同。鈞，均通用，但言厚不言薄。晉志亦然。注增入「薄」字，贅。官本「孔外肉」作「肉孔外內」。考證云，監本注「孔」字上脫「肉」字，「外內」訛「外肉」，今改正。又「截以爲笛」，監本訛「筩」，從宋本改。

〔一三〕師古曰：黃鐘之宮，律之最長者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呂覽作「斷兩節間，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，以爲黃鐘之宮」。晉志同。御覽五百六十五引作「其長九寸」，說苑同。李氏光地云：黃鐘長八寸一分，應鐘長四寸二分。此三寸九分，即二律相較之數。畢氏沅云：此三寸九分，備有十二律，非謂黃鐘止長三寸九分。下云以爲黃鐘之長者，即長於應鐘之數。蓋應鐘，十月律，秦歲首所中也，增長三寸九分，而得黃鐘，方是十一月律。呂紀本因秦法也。

律呂古誼云：黃鐘長八寸一分，應鐘長四寸二分，其間長三寸九分，爲十二筒，相生之限也。明人有以黃鐘三寸九分立算者，大謬。若黃鐘止長三寸九分，則不成爲黃鐘矣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笛音大東反。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月令疏引此文「鳳」下有「皇」字。先謙曰：呂覽作「筒」。筒、笛一字。說苑、風俗通、御覽並作「管」。呂覽云：以之阮諭之下，聽鳳皇之鳴，以別十二律。隋志云：取竹於嶰谷，聽鳳阿闔之下，始造十二律焉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比，合也。可以生之，謂上下相生也，故謂之律本。比音頻寐反。【補注】王念孫曰：「比黃鐘之宮」，本作「以比黃鐘之宮」，與上文「以爲黃鐘之宮」句同一例。今本脫「以」字。舜典及左傳昭二十七年正義、文選琴賦注、七命注、白帖三十一引此，並作「以比黃鐘之宮」。呂覽、說苑、晉志並同。先謙曰：呂覽云：以比黃鐘之宮，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，故曰黃鐘之宮，律呂之本。

〔六〕孟康曰：律得風氣而成聲，風和乃律調也。臣瓚曰：風氣正，則十二月之氣各應其律，不失其序。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閩本注「得」上「律」字作「物」。

〔七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律書「黃鐘者，陽氣踵黃泉而出也」。白虎通「黃者，中和之色。鐘者，動也。言陽氣於黃泉之下，動養萬物也」。種、踵、動，皆取同聲字爲訓。黃佐樂典云：凡聲生於鐘，因鐘以名律，律自鐘出曰均。又一義。

〔八〕韋昭曰：一、三在上，七、九在下。

〔九〕韋昭曰：二、四在上，八、十在下。

〔一〇〕師古曰：孳讀與滋同，滋，益也。萌，始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注末有「也」字。

〔一一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樂典云「陽氣潛藏於水土中央，故以中色著宮聲也」。

〔一二〕孟康曰：黃鐘陽九，林鐘陰六，言陽唱陰和。

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乾初九也，辰在星紀。

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呂，旅義同，故說文「呂」篆文作「齊」。

【補注】先謙曰：白虎通「大者，大也。呂者，拒也。言陽氣欲出陰不許，旅抑拒難之也」。周語韋注，呂覽，淮南

天文訓高注，皆以旅助為義，與志合。牙，萌芽也。

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坤六四也，辰在元枵。

【補注】師古曰：奏，進也。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國語云「太簇所以金奏，贊陽出滯」，亦此意。先謙曰：律書「泰簇者，言

萬物簇生也，故曰泰簇」。白虎通「太，亦大也。簇者，湊也。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也」。天文訓「太簇者，簇而未

出也」。簇、簇、簇字同。

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乾九二也，辰在娵訾。

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月令疏引此文，夾鐘下有鐘，種也。夾，助也。六字。

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律書「夾鐘者，言陰陽相夾廁也」。白虎通「夾者，孚甲也，言萬物孚甲種類分也」。天文訓「夾鐘

者，鐘始夾甲也」。與志義異。

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坤六五也，辰在降婁。

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月令疏引作「洗之言絜也」。荀紀云：姑，固也。

【補注】孟康曰：辜，必也，必使之絜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律書「姑洗者，言萬物洗生」。白虎通「姑者，故也。洗者，鮮

也。言萬物皆去故就新，莫不鮮明也」。天文訓「姑洗者，陳去而新來也」。

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乾九三也，辰在大梁。

【補注】王念孫曰：著者，居也，居中以助陽也。史記貨殖傳「子贛廢著，鬻財於曹魯之間」。徐廣云「子贛傳云，

廢居，著猶居也。著讀音如貯」。漢書「廢著」作「發貯」，貯與著皆居也。著又音直畧反。樂記「樂著大始，而禮居

成物」。著，亦居也。故鄭注云「著之言處也」。漢紀作「中呂，陰始起未發，居中而助陽也」，是其證。

〔三六〕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「方言，齊，力也」。旅有助義，故言旅助。先謙曰：「律書，中呂者，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」。天文訓「仲呂者，中充大也」，義並異。

〔三七〕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「坤上六也，辰在實沈」。

〔三八〕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「賓，古文儆，見鄉飲酒禮注，故訓爲導」。

〔三九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「律書，蕤賓者，言陰氣幼少，故曰蕤，痿陽不用事，故曰賓」。白虎通「蕤者，下也。賓者，敬也。言陽氣上極，陰氣始起，故賓敬之也」。天文訓「蕤賓者，安而賓也」。

〔四〇〕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「乾九四也，辰在鶉首」。

〔四一〕【補注】錢大昕曰：「釋詁文」。

〔四二〕師古曰：「種物，種生之物。楸，古茂字也。種音之勇反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「律書，林鐘者，言萬物就死，氣林林然」。白虎通「林者，衆也，言萬物成熟，種類衆多也」。天文訓「林鐘者，引而止也」。官本注「字」下無「也」字。

〔四三〕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「坤初六也，辰在鶉火」。

〔四四〕師古曰：「夷亦傷」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「律書，夷則，言陰氣賊萬物也」。「賊」一作「則」。白虎通「夷，傷也。則，法也。言萬物始傷，被刑法也」。天文訓「夷則者，易其則也」。

〔四五〕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「乾九五也，辰在鶉尾」。

〔四六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「律書，南呂者，言陽氣之旅入藏也」。白虎通「南者，任也。言陰氣尚有任，生齊麥也，故陰拒之也」。天文訓「南呂者，任保大也」。

〔四七〕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「坤六一也，辰在壽星」。

〔四八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「律書，無射者，陰氣盛用事，陽氣無餘也，故曰無射」。白虎通「射者，終也。言萬物隨陽而終，當

復隨陰而起，無有終已也。」

〔四九〕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乾上九也，辰在大火。

〔五〇〕孟康曰：該，臧塞也。陰雜陽氣，臧塞爲萬物作種也。晉灼曰：外閉曰闕。師古曰：闕音胡待反。下言該闕於亥，音訓並同也。【補注】錢大昕曰：應鐘，十月之律，於消息爲純陰卦，而八卦之位，乾在十月，是爲陰雜陽氣也。坤之上六云「龍戰于野，其血玄黃」，而文言傳以爲天地之雜。莊氏謂上六之爻，兼有天地雜氣，故血有天地之色。先謙曰：官本孟注「該作闕」，是。索隱引亦作「闕」。律書「應鐘者，陽氣之應不用事也」。白虎通「應者，應也。鐘者，動也。言萬物應陽而動，下藏也」。天文訓「應鐘者，應其種也」。

〔五一〕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坤六三也，辰在析木。

三統者，天施、地化、人事之紀也。〔一〕十一月，乾之初九，陽氣伏於地下，始著爲一，萬物萌動，〔二〕鐘於太陰，〔三〕故黃鐘爲天統，〔四〕律長九寸。〔五〕九者，所以究極中和，爲萬物元也。易曰：「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。」〔六〕六月，坤之初六，陰氣受任於太陽，繼養化柔，萬物生長，楙之於未，令種剛彊大，故林鐘爲地統，律長六寸。〔七〕六者，所以含陽之施，楙之於六合之內，令剛柔有體也。「立地之道，曰柔與剛。」〔八〕乾知太始，〔九〕坤作成物。〔一〇〕正月，乾之九三，〔一一〕萬物棣通，〔一二〕族出於寅，人奉而成之，仁以養之，義以行之，令事物各得其理。寅，木也，爲仁；其聲，商也，爲義。故太族爲人統，律長八寸，象八卦，〔一三〕宓戲氏之所以順天地、通神明、類萬物之情也。〔一四〕「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」〔一五〕「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。」〔一六〕「后以裁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」〔一七〕此三律之謂矣，是爲三統。

〔二〕李奇曰：統，緒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「紀」下無「也」字。此謂黃鐘、林鐘、太族三律爲三統。

〔三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樂典云：黃鐘之均，應仲冬中氣，冬至是也。節氣有入他月者，中氣必在正數之月。何以首冬至？陽始生也。候氣者求聲氣之元，推步者求律元，皆以冬至子半爲定天地之心，靜極復動期之日，自是周而復始，故首之也。

〔三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鐘、鍾義同，古書鐘、鍾字相亂，故「黃鐘」它書亦作「黃鍾」。

〔四〕【補注】齊召南曰：沈約宋志云：班氏所志，未能通律呂本原，空煩其文，而爲辭費；又推九六，欲符劉歆三統之數，假託非類，以飾其說，皆孟堅之妄矣。召南案，此志附會三統，誠多穿鑿，然皆劉歆條奏本文，而班氏述之，非班氏欲符劉歆三統之數也。

〔五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律呂新書云：律書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，實如法得長一寸。凡得九寸，命曰黃鐘之律。夫置一而九三之既爲寸法，則七三之爲分法，五三之爲釐法，三三之爲毫法，一三之爲絲法，從可知矣。或曰：徑圍之分以十爲法，而相生之分、釐、毫、絲以九爲法，何也？曰：以十爲法者，天地之全數也；以九爲法，因三分損益而立也。全數者，即十而取九；相生者，約十而爲九。即十而取九者，體之所以立，約十而爲九者，用之所以行。體者所以定中聲，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易說卦之辭。

〔七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月令注：林鐘，黃鐘之所生，三分去一，律長六寸。

〔八〕師古曰：此亦說卦之辭也。

〔九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「太」作「大」。

〔二〇〕師古曰：此上繫之辭。

〔二一〕【補注】宋祁曰：「九三」當作「九二」。齊召南曰：宋說非也。自子至午，爲乾卦六爻，自未至亥，爲坤卦六爻。

此言人生於寅，正是乾之九三泰卦三陽之象，非九二也。

〔二二〕孟康曰：棟，謂通意也。師古曰：棟音替。〔補注〕宋祁曰：南本有「臣瓚曰：案陽氣上下相及逮而通之也。」

周壽昌曰：冬氣閉藏，萬物收斂，閔而不通，至春初啓蟄，物與物相及，漸至開通，故孟訓通意也。「棟」即「逮」，說文「及也，亦作逮。逮，及也。」郊祀歌「跛行畢逮」。

〔二三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月令注，太族者，林鐘之所生，上三分益一，律長八寸。律呂古誼云「淮南子」黃鐘之實八十一，林鐘之實五十四，太族之實七十二。是即黃鐘長九寸，林鐘長六寸，太族長八寸也。

〔二四〕師古曰：必讀與伏同。

〔二五〕師古曰：此說卦之辭。

〔二六〕師古曰：此上繫之辭。

〔二七〕師古曰：此泰卦象辭也。后，君也，謂王者也。左右，助也。左讀曰佐，右讀曰佑。

其於三正也，黃鐘子爲天正，〔二二〕林鐘未之衝丑爲地正，太族寅爲人正。三正正始，是以地正適其始，紐於陽東北丑位。〔二二〕易曰「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」，〔三三〕答應之道也。〔四四〕及黃鐘爲宮，則太族、姑洗、林鐘、南呂皆以正聲應，無有忽微，〔五五〕不復與它律爲役者，同心一統之義也。非黃鐘而它律，雖當其月自宮者，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，〔六六〕不得其正。此黃鐘至尊，亡與並也。〔七七〕

〔一〕師古曰：正音之成反。下皆類此。

〔二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丑之爲言紐也。十二月斗建之辰，位於東北。